|       | 113年10月29日(二) |                |  | 113 年 10 月 30 日(三)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40111 | 時間            | 科目             | 範圍/領卷說明  | 時間   | 科目             | 範圍/領卷說明   |
|       | 08:05       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1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  | 08:05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1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08:10         | 英文<br>(1-16)   | 第一~四冊  | 08:10  | 數學 A<br>(1-15) | 第一~二冊<br>數 A 第三冊<br>★303 數 A 學生於原班考試,未考試者<br>請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第2節任課老師09:05入班交接。  |  | 自習<br>(16)     | 第2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10:05       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3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  | 10:05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3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10:10         | ط جاء          | 物理:物理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<br>化學:化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<br>生物:生物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<br>地科:地球科學(全)[含探究與實作]   | 17.00  | 社會<br>(1-16)   | 歷史:第一~三冊<br>地理:第一~三冊<br>公民:第一~三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★社會組班(301、302、303、316)加考<br>自然科者於原班考試,不參加自然科考<br>試者,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  |  |                | ★第4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  ★自然組班(6-15 班)有加考社會科者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自習<br>(4-5)    | ★第4節任課老師11:05入班交接。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於原班考試,不參加社會科考試者,於座位上安靜自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13:05       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5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   | 13:05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5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13:10         | 國 綵            | 第一~四冊  | 13:10  | 國文             | 命題寫作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★第6節老師 <u>14:05</u> 入班交接,14:40 收卷,<br>並至教務處領 <u>數 B</u> 考卷。  |  | 寫作<br>(1-16)   | ★第 6 節老師 <u>14:05</u> 入班交接,14:40 收卷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14:55         | 預備鈴            | ★第 6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完卷至班上<br>準備發卷。   | 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,未提早放學。<br>★10/30(三)請第6節監考老師 14:40~15:00 仍留在教室督導,至 15:00 下<br>課後才至教務處繳卷。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| 15:00         | 數學 B<br>(1-16) | 第一~二冊數B第三冊<br>★第6節任課老師於 15:00 發卷, 15:10 與第7節任課老師交接。<br>★第7節任課老師 15:10 入班交接, 監考到16:40 收卷。<br>數 A 班 (1-15) 加考數 B 同學於原班考試, 未參加數 B 考試者,於座位上安靜自習於 16:10 放學。(請未參加數 B 考試同學16:10 放學時務必降低音量安靜離開, 勿干擾考試)<br>息,未提早放學。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
- 一、 考試違規比照校內定期考試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各科考卷測驗題部分採電腦卡閱卷方式,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非選擇題均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,使用 鉛筆書寫者一律以零分計。
- 三、 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隨堂監考,依課表配合領卷作業,切勿延誤考生應試時間。協助彈性課程、專項訓練 監考教師,扣抵監考時數;10/29(二)煩請第7節任課老師監考到16:40,扣抵監考節數。
- 四、模考下課及模考交卷後除如廁以外請在班上安靜自習,避免影響其他年級。模擬考結束仍依課表作息,未 提早放學。
- 五、 因考程影響,原訂打掃時間取消,模擬考期間請各班自行維護教室清潔。
- 六、15:00~15:20 為其他年級掃地時間,高三考試中,各處室請勿廣播。
- 七、 學測如未考社會科(或自然科)者,仍須留原班教室內安靜自習(不可離開教室、自習時不可使用手機或干擾 他人考試)。

☆模擬考期間,15:00-15:20 此段時間冷氣請勿斷電 ☆12:00-12:30 各處室請「減少廣播」或「分區廣播」

備 註